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证券代码：600095

1/14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释义 1

二、声明 2

三、基本假设 3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4

五、本次授予情况 6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8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9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湘财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



二、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证券法》、《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系根据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做出，其前提条件是：

(一) 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能得到合法、合规、合理、有效的许可、认可、登记、备案等；

(五)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均能诚实守信，严格依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激励政策全面履行相应义务；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控制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五、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事项的议案》。

（2022年7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授予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授予数量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2. 授予数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1,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授予数量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2. 授予数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1,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授予数量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2. 授予数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1,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授予数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授予数量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2. 授予数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1,000,000股。



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被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4,958,4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994,965.44 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应对股票



原因和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十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注销

（一）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被解聘、退休、死亡、丧失

劳动能力等情形导致无法行权的

（二）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

损害公司利益或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而被认定不适合

继续担任公司职务的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1、《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5、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7、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9、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3、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4、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5、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6、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限公司
1